

文化 部 函

地址：204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4樓
聯絡人：鄭怡恬
電話：02-8512-6470
傳真：02-8995-6425
信箱：appak@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文版字第11420530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D027816_114D2019809-01.odt、114D027816_114D201981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金鼎獎獎勵辦法」、「第50屆金鼎獎報名須知」，請貴機關及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第50屆金鼎獎自12月5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止受理報名，有意報名政府出版品類獎項者，請由以下單位逕上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報名，報名參賽資格如下：

(一)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或與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同合作出版參賽之政府出版品，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或該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法人、民間團體、公（協）會、商號。

(二)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出版參賽之政府出版品，並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報名參賽之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三)出版發行參賽政府出版品之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財團法



人。

二、參賽作品須為114年度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期間內，在我國首次出版發行之圖書、按期出版發行之雜誌，及首次公開傳輸或發行之數位出版品與持續提供服務之數位出版營運模式。

三、另歡迎以書面方式，踴躍推舉對我國出版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之國民，參賽金鼎獎「特別貢獻獎」，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

四、金鼎獎採網路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辦理報名事宜；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

(一)政府出版品類：

1、圖書獎：黃小姐 (02) 8512-6597。

2、雜誌獎：王先生 (02) 8512-6486。

3、數位出版獎：黃先生 (02) 8512-6221。

(二)特別貢獻獎：鄭小姐 (02) 8512-6470。

正本：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

